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.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422 号文核准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古井贡酒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5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200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5,657,925.15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,954,342,074.85 元，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4,957,547,169.81 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容诚验字[2021]518Z005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.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,076.74 万元，支付与发行相关手续费 125.14 万元，扣除支付的手续费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,668.38 万元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442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金额为 454,221.22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金额为 454,221.22 万元。募集资金应结存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（以下合称“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”）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年末余额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	12670801040012403	2,511,332,926.21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营业部	34050188860800002473	996,714,746.11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	1318040029000276669	1,004,027,926.42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营业部	178262307173	30,136,587.05
合计			4,542,212,185.79

三、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.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3,076.74万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2.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九届

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42,000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列示如下：

银行	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（万元）	购买日	到期日	是否赎回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汇利丰 2021 年第 57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款	结构性存款	240,000.00	2021.9.3	2022.1.4	否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3 期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9.1	2022.4.4	否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4 期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9.1	2022.5.10	否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5 期	结构性存款	54,000.00	2021.9.1	2022.9.1	否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	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12.3	2022.6.15	否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1 年第 261 期 L 款	结构性存款	40,000.00	2021.9.7	2022.8.3	否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1 年第 304 期 N 款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10.19	2022.5.16	否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1 年第 304 期 Q 款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10.19	2022.10.12	否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1 年第 304 期 K 款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10.19	2022.3.21	否

银行	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(万元)	购买日	到期日	是否赎回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1 年第 304 期 P 款	结构性存款	15,000.00	2021.10.19	2022.7.25.	否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	结构性存款	1,500.00	2021.10.15	2022.7.12	否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	结构性存款	1,500.00	2021.10.15	2022.7.12	否
合计			442,000.00		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，古井贡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

附表:

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4,954,342,074.85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30,767,364.86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30,767,364.86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	否	4,954,342,074.85	4,954,342,074.85	4,954,342,074.85	430,767,364.86	430,767,364.86	-4,523,574,709.99	8.69	2024.12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4,954,342,074.85	4,954,342,074.85	4,954,342,074.85	430,767,364.86	430,767,364.86	-4,523,574,709.99	不适用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上述 45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42,000.00 万元，详见本报告“三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之“2.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”。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442,000.00 万元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